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新”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规定以及南通华新与南京证券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辅导协议》之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4年12月31日,贵局确认了南通华新的辅导备案申请。南京证券已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第一至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南京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倪成、张红、王刚、尹路、祁星竹、唐宇宸、周密和范家瑞共 8 人，倪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南京证券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采取日常交流、专题讨论、分享监管政策动态等方式有序推进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情况。在此基础上，针对有关事项进行探讨和分析，并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动问题整改。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依法调整了审计委员会委员。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导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

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完毕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并已及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政策情况等信息，要求辅导对象对审核案例、政策文件等进行持续学习，以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入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审核监管动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前期同时设有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且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不满足新《公司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完成了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依法调整了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南通华新正逐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内控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仍需持续完善。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继续由倪成、张红、王刚、尹路、祁星竹、唐宇宸、周密和范家瑞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财务的规范性、业务的发展情况等持续关注，协助公司不断完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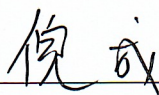
2、协同会计师辅导公司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督促公司确保对外披露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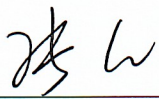
3、通过日常交流、专题讨论、分享适时监管政策动态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知识，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同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沟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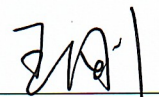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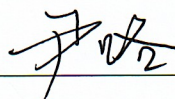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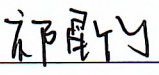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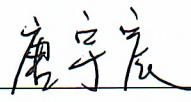

倪成


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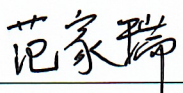

王刚


尹路


祁星竹


唐宇宸


周密


范家瑞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